

## 調查研究計畫簡介

#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 第四期第二次簡介

章英華 傅仰止\*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自第四期第二期開始，在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推動委員會」協調下推展。計劃主持人與曾經參與過該計劃的研究人員討論後，向推動小組建議以家庭與社會問題作為四期二次計劃二組問卷的主題。以家庭組而言，由於在二期二次與三期二次都是以家庭為主題設計的問題，故四期二次家庭組問卷為每間隔五年之第三個時點的同類主題之調查。因此，在延續二期二次和三期二次調查主題的基礎上，問卷設計就以刪除或修訂部分題組和題目，並增加新的題組或題目為主要內容。社會問題部分則為一新的主題問卷，試圖收集以往零散的相關調查有關社會問題的題組，再考量和目前台灣社會新興社會問題所應設計的題組，整合成一份可長期使用的問卷，期能提供社會問題主觀意向方面的資料。此外，有鑑於當前台灣失業人口顯著增加，因此由經濟問題中衍生出一份子問卷，以研究失業者為主題，希望能對瞭解台灣日趨嚴重的失業問題有所裨益。

---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家庭組的問卷擬定，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伊慶春教授擔任召集人，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章英華教授、傅仰止教授、張晉芬教授、呂玉瑕教授、陳寬政教授，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李美玲教授，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駱明慶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陳肇男教授，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宋麗玉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呂寶靜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蔡瑞明教授、熊瑞梅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葉光輝教授，共同參與問卷題目研擬與討論。

社會問題組的問卷研擬，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瞿海源教授擔任召集人。由於社會問題指涉廣泛，該年問卷以社會問題整體性評估、犯罪與治安問題、家庭問題、高科技發展與社會問題、環境問題和經濟問題為主，此外再納入教育問題和吸毒與自殺問題這兩項主題。最後依各個主題分成六小組，分組討論各主題的問卷題目，之後再整合各小組主持人的意見，完成今年度以社會問題為主題的問卷。

各組的參與的研究人員：社會問題整體性評估和高科技發展與社會問題這兩主題併成一小組，包括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瞿海源教授、傅仰止教授、范雲教授和臺灣大學社會系林國明教授。犯罪與治安問題主題，包括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黃富源教授、張平吾教授、范國勇教授、鄧煌發教授。家庭問題主題，包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教授，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楊文山教授，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余漢儀教授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吳明燁教授。環境問題主題，包括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蕭代基教授、楊重信教授（目前轉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蕭新煌教授及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於幼華教授。經濟問題主題，包括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朱雲鵬教授，清華大學經濟學系莊慧玲教授及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徐美教授。

教育問題主題，包括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的林文瑛教授（目前轉任佛光人文社會科學院）張郁雯教授（目前轉任台北師範學院）和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吸毒與自殺問題則請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鄭泰安教授設計一組題目。

另外失業者問卷是由清華大學經濟學系莊慧玲教授和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徐美教授共同研擬。將社會問卷組中失業問卷的題目抽出予以擴大，並參考主計處的失業調查及相關學術研究，使其完備。在失業者樣本的取得上為失業者問卷的另一重點設計。由於失業樣本取得困難，所以最後決議在家庭組與社會問題組的問卷內設有追蹤問項，以期能在原社會變遷樣本受訪者外加上其同住家人擴大樣本數，利於研究。但為了避免資料的重疊性過高，因此在設計上，除原受訪者是失業者時需接受訪問外，在同住家人部分則限定最多訪問不可超過兩位。受訪者年齡部分，不加以限定，未滿二十歲者也可接受訪問。正式問卷的內容如表 1 所示。

本次調查延用四期一次調查的抽樣方法，以下列原則設計抽樣方法。

1. 根據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出臺灣各鄉鎮市區在調查當年二十（含）歲以上的人口數（本次調查中，兩主題問卷的樣本年齡不設上限）。
2. 將臺灣全省各鄉鎮市依其發展特性歸類成新興鄉鎮、山地鄉鎮、綜合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與服務鄉鎮等七類，再加上臺北市、高雄市和省轄市，合計十個等級。
3. 彙集各鄉鎮市區人口資料以統計出各等級區域二十（含）歲以上的人口總數。
4. 計算各等級地區二十（含）歲以上人口數的比例。

表 1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四期二次問卷內容

研究問卷 I (家庭組)	研究問卷 II (社會問題組)	研究問卷 III (失業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本狀況</li> <li>B. 教育狀況</li> <li>C. 職業狀況</li> <li>D. 家庭結構</li> <li>E. 代間關係子女奉養問題</li> <li>F. 家庭經濟管理</li> <li>G. 家產分配</li> <li>H. 性別角色</li> <li>I. 關心與照顧</li> <li>J. 家庭照顧</li> <li>K. 心理衛生</li> <li>L. 擇偶史</li> <li>M. 家庭與婚姻的認知價值</li> <li>N. 奉養問題</li> <li>O. 其他</li> <li>P. 婦女工作史</li> <li>Q. 女性離婚原因</li> <li>R. 追蹤問題</li> <li>S. 訪問記錄督導記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本狀況</li> <li>B. 電腦網路行爲</li> <li>C. 教育機會與教育問題感受</li> <li>D. 伴侶及家庭關係</li> <li>E. 社區控制</li> <li>F. 婚姻調適與婚姻關係</li> <li>G. 子女管教</li> <li>H. 社會支持</li> <li>I. 環境議題</li> <li>J. 生活品質</li> <li>K. 整體性的社會問題</li> <li>L. 對政府的態度與政治功效</li> <li>M. 信任</li> <li>N. 社會治安</li> <li>O. 吸毒和自殺</li> <li>P. 個人的失業經驗</li> <li>Q. 對失業問題的認知</li> <li>R. 對失業救助政策或措施的看法</li> <li>S. 景氣變化對投資行爲的影響</li> <li>T. 其他</li> <li>U. 訪問記錄督導記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基本狀況</li> <li>B. 教育與語言程度</li> <li>C. 前職工作狀況</li> <li>D. 失業原因</li> <li>E. 求職狀況</li> <li>F. 家人失業狀況</li> <li>G. 保險與失業給付狀況</li> <li>H. 台灣就業狀況評估</li> <li>I. 個人未來與台灣社會發展之評估</li> <li>J. 訪問記錄督導記錄</li> </ul>

5. 按照各等級地區二十（含）歲以上人口比例，算出各等級地區所應抽出之樣本數。
6. 依各等級分別進行獨立抽樣，以鄉鎮市區為第一抽出單位（primary selection unit, PSU），以村里為第二抽出單位，個人為最後抽出單位。唯為使臺北市和高雄市之調查地區平均分布，將不以「區」為第一抽出單位，乃打破區界直接以里為第一抽出單位。
7. 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率（PPS）方式來決定。
8. 依據以上的抽樣原則，抽出台北市、高雄市、省轄市及其他鄉鎮的若干村里做調查。

預試分電話訪問與面對面訪問。電訪主要是對社會問題組問卷進行一些不同問法的實驗。訪問期間為2000年5月22日至5月25日和28日，完成實驗A組131人、實驗B組110人。再者研究問卷I、II與III的面訪調查期間皆為2000年5月26日至6月9日。實際成功樣本數為研究問卷I 95人，研究問卷II 93人。研究問卷III成功數為18人。

自至七月初正式問卷修訂完成，於2000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在中央研究院物理學研究所進行督導與訪員訓練，隨即展開正式家戶訪問。正式調查在聯絡中心的指揮下，加上督導及訪員的配合，研究問卷I、研究問卷II與研究問卷III調查於九月初完成問卷回收工作。訪問結果統計如表2，研究問卷I的完訪率為54%，研究問卷II為56%。

有興趣對本次計劃進一步瞭解，請直接進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位於全球資訊網路的首頁資訊站，<http://140.109.196.210/sc1/>，亦可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首頁（<http://140.109.196.10/index.htm>）的研究連結內，點選「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

表 2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四期二次樣本

	研究問卷 I	研究問卷 II	合 計
抽出樣本數	3659	3659	7318
訪問樣本數	3659	3659	7318
期望完成份數	2000	2000	4000
實際完成份數	1979	2052	4031
失敗樣本數	1680	1607	3287
研究問卷三 完成數	246	181	427
研究問卷三 完成數結構	246 人是從研究問卷 I、II 原樣本所得	181 人為樣本的同住 家人	427